

专项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6）244号

扬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基金会 2025 年度“强怀娣奖助学金”项目的收支情况。贵基金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项目的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管理条例》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

扬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200005091596715，类型：非公募；原始基金数额：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耀；住所：扬州市大学南路 88 号。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教育厅。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奖励学校优秀师生。

二、项目设置情况

（一）“强怀娣奖助学金”项目设置情况

2025 年 2 月 26 日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与扬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捐赠金额 200 万元，其中“强怀娣奖助学金”项目 120 万元，加上上一年度剩余的 6 万元，下一年度共有爱心基金 126 万元。具体资助方案如下：

1、“强怀娣助学金”85 万元：遴选 100 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每生资助 5000 元；遴选 175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资助 2000 元。

2、“强怀娣奖学金”25 万元：评选 50 名品学兼优、非困难学生，每生奖励 5000 元；2023 年度强怀娣奖学金结余 6 万元，2024 年度强怀娣奖学金 25 万元，2024 年度名额为 50 名，上一年度结转 12 个名额，共 62 个名额，每人 5000 元，共计 31 万元。

3、“强怀娣励学金”（紧急救助金）10 万元：面向突发致贫的学生发放紧急救助。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如学生家庭突然遭受自然灾害、学生本人患病、父母患重大



疾病等因灾致贫、因病致贫的情况，学院紧急启用此基金，临时予以适当资助并做好记录，一年累积后将相关信息向基金会报备。当年度如有资金结余将用于补助特困生寒暑假返乡车费或转入下一年度执行。

（二）“扬州大学护理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强怀娣奖助学金”项目设置情况

2025年2月26日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与扬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捐赠金额200万元，其中“扬州大学护理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强怀娣奖助学金”项目80万元，加上上一年度剩余的12.2万元，本年度共有爱心基金92.2万元。具体资助方案如下：

“强怀娣助学金”25万元：遴选30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每生资助5000元；遴选50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资助2000元。遴选标准参照修订后的《扬州大学护理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强怀娣奖助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强怀娣奖学金”35万元：评选70名品学兼优、非困难学生，每生奖励5000元。遴选标准参照修订后的《扬州大学护理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强怀娣奖助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强怀娣励学金”（紧急救助金）18.7万元（15万元+上一年度剩余3.7万元）：面向突发致贫的学生发放紧急救助。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如学生家庭突然遭受自然灾害、学生本人患病、父母患重大疾病等因灾致贫、因病致贫的情况，学院紧急启用此基金，临时予以适当资助并做好记录，一年累积后将相关信息向基金会报备。

“强怀娣特别贡献奖”13.5万元（5万元+上一年度剩余8.5万元）：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团队（含奖励、项目费用）。名额：10-15个团队。用于奖励在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包括生命健康教育宣讲团、“智慧银龄”志愿服务团队）、学风建设、宣传报道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

三、2025年度“强怀娣奖助学金”项目收支情况

扬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捐赠协议要求，分别设置“强怀娣奖助学金”“扬州大学护理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强怀娣奖助学金”两个子项分别核算“强怀娣奖助学金”相关项目情况，2025年度以上两个项目审计情况如下：

1、“强怀娣奖助学金”（含强怀娣励学金）2025年度项目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强怀娣奖助学金”年初余额115,330.00元，本年根据2025年2月与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2025年3月5日扬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实际



收到捐赠款 1,200,000.00 元,并开具了相应捐赠票据。根据《扬州大学医学院强怀娣奖助学金评定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申请、评议、审定程序,共发放唐欣、王雨婷等“强怀娣奖助学金”(含强怀娣励学金)1,242,2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的结余 73,130.00 元。

2、“扬州大学护理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强怀娣奖助学金”2025 年度项目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扬州大学护理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强怀娣奖助学金”年初余额 122,000.00 元,本年根据 2025 年 2 月与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2025 年 3 月 5 日扬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实际收到捐赠款 800,000.00 元,并开具了相应捐赠票据。根据《扬州大学医学院强怀娣奖助学金评定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申请、评议、审定程序,共发放黄娇华、徐阳等“扬州大学护理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强怀娣奖助学金”628,077.4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的结余 293,922.60 元。

四、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度“强怀娣奖助学金”项目收支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捐赠方使用规定。

本报告仅供基金会用于基金会信息公示,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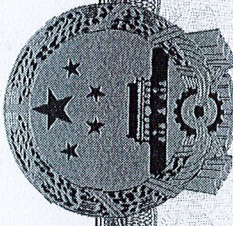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编号 32011166620241227008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4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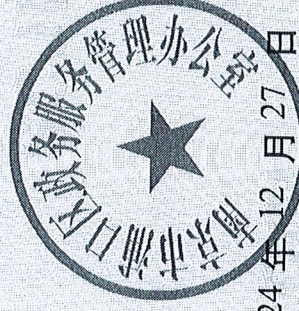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社区总部经济园19幢B单元679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破产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改制、重组、并购等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业务，出具评价报告；办理企业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咨询服务；办理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7日